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8.10.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1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4 花師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主任核章決定。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六、學分抵免：

-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
- (三)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四)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申請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準研究生（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七、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二) 碩士班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書目等部份，並於三週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 (三) 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或審查委員名單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校內場地之申請布置【應於校內舉行】、餐點之準備、評審成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得請同學協助。
 - (六) 論文計畫審查時，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 (七)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請自行上網下載）。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

八、學位考試

- (一) 本系研究生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自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訂稿本一份（至少要完成初稿）。
- (六)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法辦理。

十一、本修業要點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